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兰陵自然资规告字J[2022]1号

经兰陵县人民政府批准,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18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兰陵-2022-J1号	矿坑镇棠林村	15681	工业	40	>1.0≤2.0	≥40%	≤15%	471	471	10
兰陵-2022-J2号	苍山街道齐庄村	41606	工业	40	≥1.0	≥40%	≤15%	1249	1249	20
兰陵-2022-J3号	庄坞镇房杨庄村	4000	工业	40	>1.0≤2.0	≥40%	≤15%	120	120	5
兰陵-2022-J4号	庄坞镇房杨庄村	2032	工业	40	>1.0≤2.0	≥40%	≤15%	61	61	5
兰陵-2022-J5号	庄坞镇房杨庄村	7333	工业	40	>1.0≤2.0	≥40%	≤15%	220	220	10
兰陵-2022-J6号	矿坑镇单家庄村	533	工业	40	>1.0≤2.0	≥40%	≤15%	16	16	2
兰陵-2022-J7号	矿坑镇单家庄村	16821	工业	40	>1.0≤2.0	≥40%	≤15%	505	505	10
兰陵-2022-J8号	大仲村玉山村	26667	工业	40	>1.0≤2.0	≥40%	≤15%	800	800	10
兰陵-2022-J9号	兰陵镇南王庄村	26667	工业	40	>1.0≤2.0	≥40%	≤15%	800	800	10
兰陵-2022-J10号	兰陵镇西南圩	5383	工业	40	>1.0≤2.0	≥40%	≤15%	162	162	5
兰陵-2022-J11号	兰陵镇东南圩、南王庄村	12209	工业	40	>1.0≤2.0	≥40%	≤15%	367	367	10
兰陵-2022-J12号	大仲村镇金城村	4785	工业	40	>1.0≤2.0	≥40%	≤15%	144	144	5
兰陵-2022-J13号	大仲村镇金城村	6416	工业	40	>1.0≤2.0	≥40%	≤15%	193	193	5
兰陵-2022-J14号	矿坑镇娄山沟村	17333	工业	40	>1.0≤2.0	≥40%	≤15%	520	520	10
兰陵-2022-J15号	矿坑镇娄山沟村	21348	工业	40	>1.0≤2.0	≥40%	≤15%	641	641	10
兰陵-2022-J16号	苍山街道上园村	19731	商业用地	40	>1.0≤2.5	≤45%	>15%	1776	1776	20
兰陵-2022-J17号	磨山镇皇甫寺村	18732	工业	40	>1.0≤2.0	≥40%	≤15%	562	562	10
兰陵-2022-J18号	磨山镇河西村	11852	工业	40	>1.0≤2.0	≥40%	≤15%	356	356	10

注:该地块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政策等另有规定及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的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或向出让方咨询,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时至

2022年2月23日下午17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必须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否则无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上午9时至2022年2月24日上午9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

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确认书》:

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

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

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印章);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出价记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法人公章;

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注意事项

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

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九、联系方式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兰陵县城东苑新区东

昇路5号

咨询电话:0539-5283028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咨询电话:0539-8770108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539-8770063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25日